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會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傳真：(02)23587097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40182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04018201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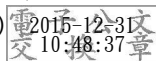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105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已上網公告，請逕於該總處網站查詢應用，並依該總處函示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24日主普管字第104040126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學校主計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599
聯 絡 人：陳建宏 23803593
電子郵件：d48a@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主普管字第104040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5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自即日起上網公告
，請逕於本總處網站查詢應用，並依說明轉行知照辦理。

說明：

一、表列105年應送核統計調查請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7條
及第38條之規定，將實施計畫於進行調查前2個月，送達各
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相關注意事項如次：

- (一)未列一覽表但因臨時需要而增辦之調查，請敘明增辦原因，並依前揭送核規定辦理。
- (二)未經核定或經核定但逾有效期限之調查（包含委外調查），請各機關所屬主（會）計單位確實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不予核銷其調查所需經費。
- (三)已核定之調查若擬於核定期限內變更內容，請依規定重新送核或來函備查。
- (四)已列一覽表之調查臨時取消辦理，或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變更主辦機關名稱者，請於原訂辦理時間前函知本總處。
- (五)統計調查重要事項變更，請依規定控留1至3個月預告時

間，辦理公告事宜。

(六)有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及範例，請至本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 「政府統計/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統計調查管理作業事項」查詢。

二、為合理評量調查辦理成效，各項調查請確實依據計畫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對於調查所得之個別資料，請嚴守統計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相關規定。

三、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各機關所辦調查若以個人為調查對象或企業面調查蒐集項目涉及員工、顧客者，請儘量配合納入性別統計問項及相關交叉分析。

四、為應大數據發展趨勢，請妥適連結運用現有公務檔案及調查資料產生統計結果，以整併調查減輕填報負擔，精進統計調查作業。

五、本一覽表刊載網址為本總處網站 (<http://statsvy.dgbas.gov.tw/43/43mos/query/wrkqry.asp>) 之「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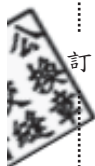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銓敘部、考選部、審計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內政部會計處、財政部會計處、教育部會計處、法務部會計處、經濟部會計處、交通部會計處、勞動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司法院會計處、考試院會計室、銓敘部會計室、考選部會計室、監察院會計室、審計部會計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電子印章
2015-12-24
16:36:29

裝



訂

線



32